

关于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 四条政策措施

明 白 卡

吉祥如意

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7月

01 围绕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化 绿色化智能化谋划项目

一、政策内容

以打通城市断头路、多热源联网联供、构建排水防涝体系为重点，谋划城市路网系统化建设、管网系统化改造、内涝系统化治理项目。以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工程、污水处理提质工程、再生水利用增效工程为重点，谋划城市水网绿色化循环项目。基于物联网技术，以保障管网运行安全、降低管网漏损和能耗为重点，谋划燃气、供水、供热、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。加快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储备，为后续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奠定基础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。



三、适用对象

市政相关企业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市县行业管理部门结合相关规划和管理需要梳理市政项目，汇总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由市政企业负责项目实施。



五、兑现时间

长期推进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负责行业指导。



联系人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谭洪强

电话：0311-87800537

02 精心谋划 城市更新项目

一、政策内容

推广石家庄等地成功经验，整体运作城市更新项目，争取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的双重信贷支持，整体推动城市更新单元内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的提升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。



三、适用对象

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培训，推广石家庄市城市更新项目融资模式，邀请金融机构介绍城市更新项目融资政策，为各地提供多渠道金融支持。



五、兑现时间

长期推进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行业指导，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指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。



联系人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索志勇

电话：0311-87802842

03 用好绿色金融政策 支持绿色市政设施建设

一、政策内容

加快建立全省绿色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库，梳理再生水利用、城市给水管网漏损治理、集中供热管网漏损治理等绿色市政设施项目，与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对库内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授信额度、信贷规模、贷款期限、利率定价等方面给予金融支持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、河北银保监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市政相关企业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梳理汇总市县绿色市政项目，及时共享给省有关部门、金融机构，在市政企业上马项目时取得绿色金融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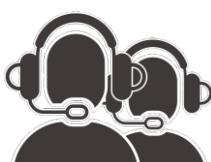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兑现时间

长期推进。



六、职责分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各市县对项目把关，摸清融资需求。人民银行石家庄市中心支行指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。河北银保监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金融机构进行项目推介，引导金融机构做好项目融资服务。



联系人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谭洪强

电话：0311-87800537

04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

一、政策内容

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规范有序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同时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，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回收资金按规定用于市政工程再投资等事项。优选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停车场、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存量资产，积极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，将资产证券化筹集的资金用于新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河北证监局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政府或政府部门、企业、社会资本方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关于推进PPP模式应用：政府或社会资本发起PPP项目，市级财政部门进行筛选，市县人民政府进行评审、组织项目采购，项目公司执行市政项目建设和运营，按约定期限进行项目绩效评价、项目移交。关于申报市政REITs试点：市县城投公司优选市政项目，向本级发改部门申请，市县发改部门报省发改委，省发展委会同省证监局审核通过后，项目进入储备库，申报公司按照审核意见完善市政项目，达到要求标准，由省发改委报送国家发改委，经审核通过后，由国家发改委向国家证监会推送，项目进入续存库，项目按程序上市发行。

五、兑现时间

长期推进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关于推进PPP模式应用：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入库。关于申报市政REITs试点：省发展委会同省证监局负责项目优化指导、审核，向国家发改委推荐申报，省住建厅负责行业指导，加强项目整合。



联系人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张伟

电话：0311-87904971